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

（2006年5月24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全社会节约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经济效益，保护环境，促进本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能源，是指煤炭、原油、天然气、电力、焦炭、煤气、热力、成品油、液化石油气、生物质能和其他直接或者通过加工、转换而取得有用能的各种资源。

本条例所称节能，是指加强用能管理，采取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以及环境和社会可以承受的措施，减少从能源生产到消费各个环节中的损失和浪费，更加有效、合理地利用能源。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范围内的节能及其相关的活动。

第四条　坚持能源节约与能源开发并举、把能源节约放在首位的方针，并体现在制定和实施发展战略、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投资管理以及各项经济政策中。

节能工作应当坚持依法管理、政府调控、市场调节、公众参与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省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设置的节能监察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日常节能监察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的节能规划和本级人民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的节能规划，推动生产、建设、流通、消费等各领域节约能源。

第七条　节约能源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和义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向公众宣传有关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提高全社会的能源忧患意识和节能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发挥舆论监督和引导作用，普及节约能源科学技术知识，宣传节约能源的先进典型，揭露浪费能源的行为和现象，倡导节约能源新风尚。

第二章　节能管理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建立并推行综合资源规划、电力需求侧管理、合同能源管理、能效标识管理、自愿协议等节能新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节能降耗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统计、评价考核体系，建立节能责任制和单位生产总值能耗考核公报制度，加大结构调整力度，推广重大节能技术，加强节能管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落实国家和本省制定的节能目标。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组织，对生产过程中耗能较高的产品按类分批制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并向社会予以公布。

第十条　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的设计和建设，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市场准入标准、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除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的外，在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的申报材料中，应当包括能耗量、主要产品的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指标和节能措施等项内容。

对达不到国家规定的市场准入标准、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要求的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有关部门不得批准建设；对已建项目未达到国家规定的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要求的，应当限期改造。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每年对用能单位的能源利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可以委托具有监测技术条件的单位依法进行节能监测。

节能监测单位应当客观、公正地进行监测，及时向相关的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如实提供能耗数据和监测报告。被监测单位应当予以协助，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监测。

节能监测单位接受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进行监测，不得向被监测单位收取监测费。监测所需费用，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十二条　对尚未制定国家节能标准或者行业节能标准的，由省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会同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根据节能工作的需要，按照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要求，组织制定地方节能标准。

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

第十三条　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在五千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建立定期检查制度，加强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部门应当健全能源统计工作体系，完善能源统计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能源消费和能源利用状况的统计工作，定期发布公报，并根据节能管理工作的需要，向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提供节能统计资料。

第三章　合理使用能源

第十五条　用能单位应当采用先进的节能工艺、技术、设备、产品和材料，优先使用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第十六条　用能单位应当完善节能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能源计量器具，建立能源消耗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定期对本单位的主要用能设备、能源利用状况进行技术和经济分析。

第十七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依法设置能源管理岗位，配备经培训合格的专职能源管理人员，负责对本单位的能源利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每半年向当地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报送能源统计报表和能源利用状况报告。

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能源购入与消费情况；

（二）单位产品能耗、主要设备能耗和工序能耗；

（三）能源利用和节能效益分析；

（四）节能目标和节能措施实施情况；

（五）用能的其他情况。

第十八条　钢铁、煤炭、电力、化工、建材等用能单位，其单位产品能耗不得超过国家或者本省规定的能耗限额。

用能单位耗能设备的能耗或者工序能耗应当符合国家或者本省规定的能耗标准。

第十九条　生产、销售、进口用能产品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能源效率标识制度。

生产锅炉、风机、水泵、电动机、发动机等通用耗能产品的企业，必须加强对节能技术的开发与研究，不断提高产品的设计水平和制造技术，降低产品使用耗能，其产品能耗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能耗标准，并在产品说明书和产品标识上如实注明产品用能效率或者能耗指标。

第二十条　对国家明令淘汰的高耗能落后工艺技术、用能产品、设备，实行强制淘汰制度，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生产、销售和使用，并不得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转让。

第二十一条　各级国家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应当制定节能措施，降低空调、照明、电梯等办公电器的能耗。

引导和鼓励城乡居民生活用能采用节能产品。

第二十二条　宾馆、商厦、写字楼等公用设施及服务行业应当在保证服务功能的前提下，选用能源利用效率高、能耗低的产品或者服务方式、服务项目，并加强对耗能设备使用和维修的管理。

第二十三条　道路、广场、公园、公共绿地等公共场所的照明，应当严格遵循照明设计标准规范，不得超标准设计建设，并推广使用节能照明产品和节能控制技术；已建设施不符合照明设计标准规范的，应当进行节能改造。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交通节能管理，加大汽车燃油经济性标准实施力度，降低交通运输能耗。

机动车辆和船舶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能耗标准。使用机动车辆、船舶的单位或者个人，对能耗高的车辆或者船舶应当按照规定予以改造或者更新。

第二十五条　电、煤气、天然气、煤等能源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计量、收费，不得向本单位职工和其他用户无偿、低价提供能源产品。

第四章　节能技术进步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节能自主创新，将节能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新材料的研究、开发和引进工作，纳入本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重大的节能科研项目、节能示范工程和节能推广项目。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支持高附加值、低耗能的产业发展；支持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钢铁、煤炭、电力、化工、建材等高耗能产业，促进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降低能耗。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城市热力规划，推广热能梯级利用，热、电、冷联产和热、电、煤气联供及余热利用等项技术，推进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和集中制冷的项目建设。

第二十九条　新建和改造锅炉应当选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节能设备和材料。

在集中供热区域内，用能单位不得自行建设供热锅炉。在集中供热前自行建设的供热锅炉，应当在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和鼓励能源梯级利用技术和综合利用技术的开发和推广。

凡利用余热、余压、城市垃圾和煤矸石、煤泥等低热值燃料以及煤层气生产电力、热力的资源综合利用电厂，其单机容量在五百千瓦以上，符合并网调度条　件的，电网经营单位必须允许并网，并在核定的上网电量内优先购买。

前款规定的上网电量的价格，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确定。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企业和城乡居民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重点推广沼气、太阳能、风能的应用；开发、应用新型高效燃料；推广农作物秸秆等生物质气化、发电和省柴节煤及其他成熟的农村节能技术；加快农村电网改造，降低输配电系统电能损耗。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节能工作的监督管理，大力推行新型墙体材料和节能产品，推广节能型建筑，积极推动既有建筑物的节能改造，制定并实现建筑节能目标。

建筑物的建设、设计和施工、监理等单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和技术规范，采用节能型的建筑结构、材料、器具和产品，提高建筑物的保温隔热性能，减少采暖、制冷、照明和动力能耗。

凡使用集中供热设施的新建建筑，应当设计、安装具有分户计量和室温调控功能的采暖系统。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快供热体制改革，推行供热计量收费。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进太阳能在建筑领域的应用，组织实施太阳能建筑一体化，对利用太阳能设施设计、安装实行统一规划管理。城乡住宅小区物业管理部门应当为居民利用太阳能提供方便条件，不得限制和阻止居民合理利用太阳能。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并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限制和逐步禁止实心粘土砖等耗能较高、浪费土地资源的墙体材料的生产和使用，鼓励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节能环保新型墙体材料。

第五章　节能保障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在财政预算内安排一定数量的节能资金，专项用于重大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的贴息，以及对节能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新材料的开发、推广和节能管理、宣传、培训、节能监测机构建设等项工作的补助。

节能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节能示范工程和节能重大推广项目，应当予以支持，优先列为重点项目，优先安排贴息和资金补助，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税收减免、加速设备折旧等优惠政策。

第三十六条　重点用能单位每年应当安排一定数额资金，用于节能技术开发、节能技术改造和对本单位有关人员的节能培训。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节能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或奖励。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建立节能工作激励机制，从节能效益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奖励在节能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集体和个人。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达不到国家规定的市场准入标准、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要求的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批准建设的；

（二）节能监测单位提供虚假能耗数据和监测报告的；

（三）受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委托进行监测，并向被监测单位收取监测费用的；

（四）不依法履行节能监督检查职责或者非法干涉节能监督管理人员依法行使职权，或者对应当责令改正和查处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查处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依法实施的节能监测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期报送能源统计报表和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在新闻媒体予以公布。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生产锅炉、风机、水泵等通用耗能产品的企业，其产品能耗经检测超过国家规定能耗标准的，不得销售，并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对于已销售超过国家规定能耗标准产品的，没收其违法所得；逾期不整改或者达不到整改要求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电、煤气、天然气、煤等能源生产、经营单位，向本单位职工和其他用户无偿、低价提供能源产品的，由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应收能源费用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并在新闻媒体予以公布。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对建设的符合并网调度条件的资源综合利用电厂，电网经营单位不允许并网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立即予以并网。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建设单位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计单位未按照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施工单位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监理等有关其他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有关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勘查设计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